

民政事務總署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6/20 的書面回應

有關使用網上會議的建議，除了需要技術配合外，亦須考慮透過在網上舉行區議會會議會否影響其有效性。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0 條訂明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。就網上會議的提議，推行前須研究如何計算參與會議的人數、如何記錄區議員在整個網上會議期間各項議程的參與等。此外，亦須考慮網上會議是否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（如主席須決定會議地點的規定、表決的方式等）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2020 年 9 月